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工业互联网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入库申报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等文件要求，为统筹推进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载体布局，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赋能，拟培育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申报条件

促进中心建设与运营的牵头单位应是在山东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重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等机构，联合申报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等机构。建设与运营单位应满足可持续投入并具备相关能力等要求，具有专职运营团队开展相关数字化转型服务工作，详见《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引导性要素条件》（附件 1）。

二、促进中心类别

促进中心根据功能定位、业务方向和服务内容不同，分

为综合类、行业类和功能类三个类别：

1. 综合类促进中心。是提供广泛、全面数字化转型能力和服务的公共服务载体，应具备涵盖“技术创新－产业培育－资源集聚－应用推广－生态营造－决策支撑”的全链条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能力和相应资源保障。

2. 行业类促进中心。是面向电子信息、化工、装备、轻工纺织等山东省重点行业，提供深度、定制数字化转型应用能力的行业服务载体，应具备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专业能力和服务资源。

3. 功能类促进中心。包括技术创新、产业培育、人才培训和中小企业服务四类。其中，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类是面向特定技术领域，开展工业互联网、5G 等技术创新攻关、验证、产品和解决方案孵化的服务载体；人才培养类是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人才需求，开展相关课程体系建设、教材编制、实训环境搭建、人才培养实训的服务载体；中小企业服务类是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痛点难点，提供适合实际、质优价廉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以及相关服务的载体。

三、有关工作要求

工信部已将促进中心列为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主要内容，正在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梳理本地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载体建设情况，广泛发动潜在建设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不超过 3 家单位填报入库申报书（附件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

报的促进中心进行遴选并择优入库，对基础条件好、培养潜力大的安排专门辅导，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省级促进中心并推荐申报国家级促进中心。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4月2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文件、入库申报汇总表（附件2）、入库申报书（纸质版+电子版光盘）通过EMS方式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

联系人：马庆营 0531-51782669，高亮 0531-51782672

- 附件：1. 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引导性要素条件
2. 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入库申报汇总表
3. 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入库申报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7日

附件 1

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引导性要素条件

一、综合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 基本运营要求。符合《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综合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综合类促进中心”）建设要求，具有固定的建设运营场地（使用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软硬件设施完备，服务能力综合全面，专职运营团队不少于 20 人。

2. 技术开放创新。具备综合全面的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能力，能够充分联合各方力量开展 5G、确定性网络、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智能、数字孪生等领域的技术攻关及应用。已形成国内领先的专利、软著、标准等技术创新成果不少于 40 项，且未来每年增加至少 10 项上述成果。

3. 产业培育服务。具备综合全面的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具备工业软件、工业自动化、数字化装备、工业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网络、标识、平台、安全等多领域的产品孵化能力，产品功能性能领先，在 200 家以上企业实际部署，应用成效显著。具备相关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评价测试和认证能力。培育孵化 3 家以上有较强竞争力的供给侧企业，每年度直接为 200 家以

上企业提供协同创新、产品推广、产品评测、绩效评价、供需对接等服务。

4. 产业资源带动。具备综合全面的产业带动能力，支持数据、模型、知识、算法等数字化创新资源集聚共享，实现不少于 200 个数字化模型集聚沉淀与复用推广。深化“链主”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机制，支持产业供给资源集聚共享，集聚不少于 100 家数字化转型供应商资源。支持网络、标识、平台等基础设施资源集聚共享。支持产业发展水平及数字化转型成效的动态监测，支撑政府决策优化。引入产业基金等各类合作伙伴，每年度达成若干高水平的产融合作。每年度举办 2 场以上数字化人才赛事、高峰论坛等活动，开展 1000 人次以上人才实训培训活动。

5. 应用落地推广。具备较强的综合推广能力，构建数字化转型评估体系和能力工具箱，形成覆盖评估诊断、方案设计、产品选型、改造实施等企业转型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服务能力，开展 2 次以上高水平的供需对接活动，相关服务覆盖多地区、多行业。建成面向中小企业的资源共享和能力协作系统，为中小企业落地应用数字化转型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二、行业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 基本运营要求。符合《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中行业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为“行业类促进中心”）建设要求，由行业龙头企业、服务商或协会组织等牵头建设，具有固定的建设运营

场地（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软硬件设施完备，具备面向特定行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专职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

2. 技术开放创新。具有行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能力，建成完善的数字化创新技术验证环境，面向行业各环节、多场景，支持融合创新技术与模式的攻关验证。已形成专利、软著、标准等 30 项以上面向特定行业的数字化技术创新成果，且未来每年增加至少 5 项上述成果。

3. 产业资源带动。具备行业产业带动能力，围绕电子信息、化工、装备、轻工纺织等特色优势行业，建成行业知识中心，汇聚共享不少于 100 个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模型、算法、知识与数据，实现在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等行业全环节的应用。建成面向行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供给资源池，基本覆盖针对行业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各类供应商与相关产品方案。建成基于行业模拟示范产线的人才培训实训环境，开发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培训材料与实训工具，每年度为行业数字化人才、技能工人等开展不少于 500 人次的人才培训实训活动。

4. 应用落地推广。具备较强的行业推广能力，充分发挥促进中心的赋能服务作用，将行业内领先的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方案、应用实践向全行业进行推广。持续开展面向行业企业的评估诊断，构建行业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图谱，每年度组织不少于 5 次供需对接服务。推动行业龙头与中小企业协同发

展，每年度助力 100 家以上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协同转型、协同设计、协同制造等融通实践。

5. 运营服务成效。具有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行业类促进中心形成可持续造血的运营服务模式，每年度为不少于 100 家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估、咨询规划、供需对接等服务，助力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效率、质量与效益的持续提升，显著促进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三、功能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 基本运营要求。符合《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功能类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为“功能类促进中心”）建设要求，具有固定的建设运营场地（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针对特定领域具有相关的软硬件设施条件，专职运营团队不少于 15 人。

2. 技术创新功能类。建有领先的数字化技术创新验证环境，支持特定领域数字化融合技术研究和试验。聚焦工业互联网、5G 等领域，每年度开展 3 项以上开放课题研究和技术创新服务，与不少于 2 个省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不少于 2 家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实现数字化相关技术的首创验证或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强化创新成果转化，形成不少于 100 项专利、软著、标准等创新成果，未来每年增加至少 10 项上述成果，成果在行业企业中得到实际应用。

3. 产业培育功能类。具备数字化特定技术领域的产品孵化能

力，提供方案设计、工业设计、样机试制、中试验证等产品孵化服务，推进创新技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演进。提供产品解决方案的综合测试认证服务，实现产品的升级迭代，综合性能品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市场化推广，通过供需对接等方式，实现在 200 家以上企业的实际部署，应用成效显著。

4. 人才培养功能类。建成全国领先、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人才培养实训环境，实现同时容纳 100 人以上开展实训操作。强化体系建设，形成的数字化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案先进、全面、合理，至少 3 套教材在高校、企业中得到实践，汇聚了数字化培训实训专家资源。扩大培训规模，每年度实现不少于 2000 人次的数字化培训实训。提升服务效果，每年度达成 20 项以上企业和高校、职业学院的产教合作，开展 1 次以上大型人才赛事活动。

5. 中小企业服务功能类。加快中小企业上云用数，强化中小企业转型资源保障，汇聚不少于 200 个针对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制定有中小企业免费使用或低价购买转型服务、低价使用基础设施资源、共享数字化人才的优惠举措。扩大转型服务规模，每年度为不少于 500 家中小企业提供绩效评估、咨询规划、供需对接、订单对接、产融对接等服务，显著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

附件 2

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入库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填表人：

手机：

序号	申报单位	促进中心名称	促进中心类别	是否联合申报	专职运营团队人数	促进中心使用面积	培育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数量	已服务工业企业数量	沉淀的数字化模型数量	汇聚的应商资源数量	培育技术服务商数量	已开展的培训实训人次	专利数量	开展开放课题研究数量	产教合作成果数量	行业级及以上标准数量	近 2 年举办市级以上规格活动数量	软件著作权数量	联系人及手机
1																			
2																			
3																			

注：各项指标须与申报书一致

附件 3

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入库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2023 年 4 月

一、基本信息

(一)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三证合一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 国有 ☐ 民营 ☐ 三资 ☐ 其他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E-mail	
总资产 (万元)			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上年销售 (万元)	
上年税金 (万元)			上年利润 (万元)	
建有国家级“双跨”平台、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 是 (平台类别: _____) (平台名称: _____) ☐ 否			
获评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 是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否			
建有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 是 (节点名称: _____) (接入国家顶级节点情况: ☐ 是 ☐ 否) ☐ 否			
单独申报	☐			

联合体申报	☐ 联合体名称：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申报单位简介	1. 基本情况（不超过 300 字）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2. 核心能力（不超过 500 字） 在技术创新、行业深耕、应用实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注：联合体申报只填写排名前 3 的单位基本情况和核心能力		
（二）促进中心基本信息			
申报方向	☐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综合类） ☐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行业类） ☐ 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功能类）		
促进中心名称			
促进中心地址			
促进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没有建设对外提供公共服务平台的，填写“无”		
促进中心建设起止日期		促进中心总投资 (万元)	
建成能力	☐ 技术创新功能 ☐ 产业培育功能		

	☐ 资源集聚功能 ☐ 应用推广功能 ☐ 生态营造功能 ☐ 政府辅助功能				
专职运营 团队人数		促进中心 使用面积		技术创新 突破所属 领域	
培育的产品 和解决方案 数量			已服务工业企 业数量及中小 企业占比	数量	占比
沉淀的数字 化模型数量			汇聚的供应商 资源数量		
培育技术 服务商数量			已开展的培训 实训人次		
专利数量 (发明、实 用新型)			近 2 年举办市 级以上规格活 动数量	赛事、论坛、供需对 接等	
软件著作权 数量			行业级及以上 标准数量		
开展开放课 题研究数量			产教合作成果 数量		
项目 简 述	(对拟推荐促进中心建成能力、资源集聚情况、开展服务成效、项目可推广度等进行简要描述, 不超过 1000 字)				

真实性 承诺	近三年，我单位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环境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5000 字）

（一）促进中心概述（背景、目标、建设主体及场地、主要服务对象和解决的问题、已取得的各级奖励表彰情况）

（二）促进中心发展情况（主要功能、建设情况、技术和产业服务能力）

（三）促进中心的运营管理情况

三、促进中心建设内容与成效（15000 字）

（一）促进中心建设内容（面向技术创新、产业培育、资源集聚、应用推广、生态营造、政府辅助等主要功能，促进中心在创新验证环境、公共服务平台、行业知识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

方面的建设情况)

(二)促进中心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技术攻关验证、标准制定推广、产品解决方案测试、应用评估诊断、改造方案设计、供需对接、人才培养等服务方案)

(三)促进中心生态集聚(集聚的技术供应商、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情况,生态合作模式和推广机制等)

(四)促进中心服务实效(服务各类企业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整体带动企业转型成效、重点服务示例成效情况等)

四、示范作用(2000字)

(突出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对其他促进中心建设运营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未来展望(3000字)

(促进中心建设升级方案与进一步提升运营服务能力的思路)

六、相关附件

建设主体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促进中心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为促进中心建设进行的投入相关证明材料;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合同、总结等);培育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清单;已服务工业

企业清单（超过 300 家的，只列出 300 家名单和服务时间）；沉淀的数字化模型清单；汇聚的供应商清单；培育技术服务商清单；专利清单（只填写和促进中心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清单（只填写和促进中心建设内容相关的）；行业级及以上标准（只填写和促进中心建设内容相关的）；近 2 年举办市级以上规格活动清单；开展开放课题研究清单；产教合作成果清单；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 GB_2312，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GB_2312。）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入库申报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申报材料。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对提供申报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涉及的关键技术产品等内容皆为自主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所涉及的促进中心建设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我单位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我单位申报材料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企业盖章）

2023 年 月 日